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告 呂爽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蓉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被告 廖玉釵

訴訟代理人 張碧雲律師

受告知人 高屋中正公園華廈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之1房屋中（下稱系爭4樓

之1房屋），位於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3樓之1房屋）上方之浴廁，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審訴卷第11頁）；嗣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當庭變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4樓之1房屋中位於系爭3樓之1房屋公用浴廁上方之浴廁，依社團法人建築物漏水暨房屋科技點交技術協進會鑑定報告書表3所示工程項目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系爭4樓之1房屋，依鑑定報告書表3所示工程項目修復漏水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及必要費用（預估費用為157,630元）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6,680元（訴字卷第29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且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500,000元以下（計算式：157,630 + 86,680 = 244,310）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應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(二)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規定，於111年12月21日裁定命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（訴字卷第10-1至10-2頁）。茲因本件應由本院民事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之，而無合議之必要，且尚未經言詞辯論程序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7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	官	王耀霆		
					法	官	鄭靜筠		
					法	官	周玉珊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7	日
						書記官	林秀敏		